

债券简称：21 丽城 01	债券代码：184119.SH
债券简称：21 丽水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2180457.IB
债券简称：22 丽城 01	债券代码：184494.SH
债券简称：22 丽水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2280324.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董事、监事发生
变动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水城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法定程序，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事项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董事会成员	叶茂（董事长）、顾华洛、金萍、徐旭红	叶茂（董事长）、顾华洛、金萍、张丽红、陆斌、周爱标、彭芳芳
监事会成员	叶凯川（监事会主席）、陈晶晶、周麟妮、刘俊夫、李建飞	王宇斌（监事会主席）、叶凯川、王梦、陈海丰、阙鑫莲

此外，发行人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由丽水市国资委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四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由丽水市国资委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六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公司章程修订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成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董事、监事的变更系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非职工董事及监事已经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职工董事及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上述董事、监事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新聘任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丽红

张丽红女士，董事，1981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浙江省第三届优秀女律师，现任丽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海外居留权。

（2）陆斌

陆斌先生，董事，1979年1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历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浙江同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分公司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浙江同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开发部经理，丽水市同心材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丽水市欧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海外居留权。

（3）周爱标

周爱标先生，董事，1968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浙江省先进会计工作者，历任衢州华大集团计财处处长，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公司产品经理，珠海理想科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现任衢州海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海外居留权。

（4）彭芳芳

彭芳芳女士，职工董事，198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丽水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团支部书记，丽水市旧城改造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兼财务负责人，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防汛办)副部长、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丽水市住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丽水市城投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现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任丽水市城投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海外居留权。

2、新聘任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宇斌

王宇斌先生，监事会主席，1983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寿尔福营业部、浙江中移铁通丽水分公司、浙江华通路桥有限公司、丽水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无海外居留权。

(2) 叶凯川

叶凯川先生，监事，1985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美股日内交易公司 SWIFTTRADE 上海徐汇分部、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无海外居留权。

(3) 王梦

王梦女士，监事，199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员工、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无海外居留权。

(4) 陈海丰

陈海丰先生，职工监事，1976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丽水市玉溪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职工监事，无海外居留权。

(5) 阙鑫莲

阙鑫莲女士，职工监事，1975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丽水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丽水市招标投标中心（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安居房建设有限公司、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职工监事，无海外居留权。

海通证券作为“21丽水城投债01”及“22丽水城投债01”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 20 日